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 号），大华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著，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大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03 号），带解释性说明意见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73,503.08 万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0,052.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56%，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7,834.62 万元，逾期借款 61,271.04 万元，逾期应付利息 169.90 万元。相关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调查；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

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证监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二、立案调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38），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发布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证监会决定书。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34），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一）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安消”变更为“*ST 中安”，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结果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03 号），并出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74

号)。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经排查发行人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经排查,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表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 发行人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由于证监会立案结果尚未形成、发行人流动负债较高, 可能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 发行人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 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发行人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撤销对发行人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发行人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为“16 中安消”债券追加担保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拟追加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40% 股权作为“16 中安消”债券担保物; 拟追加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八家公司 100% 股权作为“16 中安消”债券担保物。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 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 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在质押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

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发行人将另行决策程序。

五、违约事项

（一）审计报告逾期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逾期借款61,271.04万元，逾期应付利息169.90万元。

（二）“15中安消”债券违约

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40），发行人“15中安消”债券已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1、“15中安消”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中安消”）

（3）债券简称：15中安消

（4）债券代码：125620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目前余额人民币9,135万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2+1年（附第2年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7.00%；目前票面年利率为9.00%

（8）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月15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5中安消”公司债券违约情况

本次债券余额9,135万元，应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本金9,135万元及利息306.0225万元。发行人多项应收账款未能按预期时点实现回笼导致目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亦暂未能与债券持有人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并与持有人协商延期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3、债券违约后续安排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量为28.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16.35亿元，已使用15.47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8800万元。发行人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本次债券违约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环境恶化，进而可能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16中安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根据受托管理人咨询相关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截至本临时受托出具之日，若发行人尚未清偿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及公司债的，则发行人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金融机构贷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均已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已触发“16中安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发行人应根据“16中安消”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16中安消”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下调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

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同时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鉴于发行人涉及违约事项，天风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